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成信校发〔2016〕51号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关于修订印发《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内部审计 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2016年5月27日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学校内部审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和评价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它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在学校校长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对校长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审计机关和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第二章 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审计处作为学校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内部审计工作，对学校所属部门实施内部审计。

第五条 学校领导要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完善并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

（二）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审计处工作汇

报，及时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的执行；

（三）支持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提供经费保证和工作条件；

（四）审计处和审计人员成绩显著的应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审计人员在培训、专业、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六条 学校应加强审计队伍建设，保障审计处人员编制，配备具有审计岗位职业要求的审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兼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审计处在组织开展工作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八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九条 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依规执行业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十条 审计人员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双休日、

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必须正常工作的，发放施工现场管理津贴或加班补贴，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应遵循的原则：

（一）关注学校资源，对学校利用资源、开展业务、取得绩效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审计；

（二）坚持业务活动审查与财务活动审查相结合，运用业务入手审计方法，开展财务审计与业务审计相结合的综合管理审计；

（三）坚持审计控制与审计评价相结合，根据业务特点，采取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等方式组织审计业务；

（四）根据学校管理体制和内部审计资源状况，把握总体、突出重点，科学合理地确定内部审计业务战略；

（五）应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合作，共同推进学校事业的发展。

第十三条 审计处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资产、负债、损益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二）对学校预算执行和预算内、预算外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三）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四）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以及执行程序、合同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经营、管理、效益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六）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七）对学校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八）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

（九）办理上级审计机构和学校校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经校长批准，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对象及时提供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招标资料、经济合同、会议纪要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对工程类项目进行审计时，要求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建立、供货等单位接受审计调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对审计涉及的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五）审查会计凭证、账簿等，检查资金、财产、有关电子

数据和资料，勘察现场实物；

（六）对经济活动中的违法违规、严重浪费行为，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报请校长批准后执行；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校长或相关部门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经学校领导或者相关部门批准，公示有关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向学校校长提出表彰、奖励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涉及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单位及人员，提出移交学校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

（一）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上级审计机构的部署，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报校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根据工作计划，确定审计事项，组成审计小组，编制审计方案，在实施审计前3日向被审计单位下达书面通知书；特殊情况可经校长批准，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三）实施审计时，通过评价内控制度，审查凭证、账表，

查阅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人员和部门调查等方法，取得有关证明材料，并清晰、完整、准确地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四）审计过程中，应就所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被审计对象沟通，交换意见。

（五）审计结束后，应根据工作底稿，以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综合分析形成意见和建议，出具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小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有异议的，审计组应进行核实、研究，必要时应修改审计报告。

（六）审计组将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对象的反馈意见报送审计处审定。

（七）审计处审定后的审计报告，报送校长审阅、批示；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及时送达被审计对象和单位。被审计对象和有关单位在收到审计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审计处，审计处适时安排相关专题的后续审计。

（八）审计处对重要审计事项可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整改效果。

（九）在审计事项结束后，按照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审计处视情节轻重，可以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或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等建议，经校长批准后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 (二)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 (三) 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 (四)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五)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六)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七)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单位造成损失的；
- (四) 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施行。《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成信校发〔2015〕135号）同时废止。